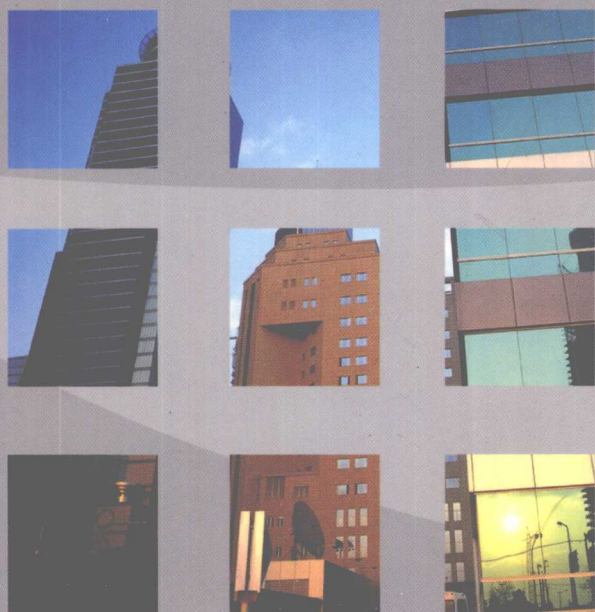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司 编

全国生育文化理论与实践 研讨会论文集 (下)

Proseminar



中国人口出版社

全国生育文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

(2003 年 4 月·杭州)

— 下 册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全国生育文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6.25
字数	1390 千字
版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079-852-6/C·219
定价	80.00 元(上、下册)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 潘贵玉

副主任 陈胜利 石海龙 张世琨 文 锐

编 委 顾法明 莫丽霞 杨志媛 蔡 菲

王华宁 罗 迈 包风云

序

在人类长达 400 多万年的历史发展长河中,人类的繁衍及其有关的文化现象层出不穷。从原始人的自然生育、生殖崇拜,农业社会追求多生多育、多子多福,到现代社会人们崇尚优生优育、发生生育观念的改变,折射出在生育问题上人们价值观念的不断升华,本质上反映的是文化的嬗变。这种生育上文化的嬗变,在中外文化发展史上早已引起注意:文化学注意到生育这一范畴表现出的文化的内涵;人口学研究中,也注意到文化因素的作用与影响。1962 年被誉为“人口学之父”的格兰特(JOHN GRANT)《关于死亡的自然的和政治的观察》一书发表,揭开人口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序幕。其后人口学沿着具有统计意义和边缘交叉学科两个方向发展下来,而无论哪个方向,都涉及到文化,涉及到人口与文化嬗变、发展的研究。不过从发展的角度观察,历史越往近追溯,文化研究对生育关注的程度有所减弱;而人口研究则相反,对文化关注的程度则不断加强。西方关于生育率的理论中,不乏有关于文化的论述,尤其是从社会学角度的研究。布莱托曾将“社会和文化因素”与“夫妇和家庭户特征”、“认知能力”并列为决定生育的“三大基本因素”,给文化以很高的定位。联合国 1983 年发表的《生育率与家庭》综合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认为中国、斯里兰卡和印度的克罗拉邦生育率的下降同经济、教育的发展关系不很大,主要表现出包括文化在内的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但是从总体上观察,国外关于生育的文化研究还不很多,没有形成比较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较有影响的,当属宗教文化方面的研究,不同宗教信仰对生育率变动的影响受到青睐。中国的情况也相类似,虽然早已注意到文化在生育中的作用,形成比较系统的一套传统的生育理念;但是并没有提到生育文化高度认识和作出总结,没有上升到理论和建立相应的理论体系。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家大力加强计划生育,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出现 30 年来生育率长期持续的下降,实践为科学研究开辟了一片广阔的天地。在这种背景下,生育文化被提了出来,并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广泛开展为契机,获得迅速的发展。同时,随着近年来文化研究的深入,文化研究中涉及生育方面研究的增多,生育文化研究中出了一些较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值得提出的是潘贵玉主编、陈胜利等副主编的《中华生育文化导论》,以及 2003 年 4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的全国生育文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提交的一批论文。这些成果对生育文化的定义、基本范畴、涉及的主要领域、研究的意义、研究的方法等进行了不同层面的探讨,对如何发挥文化因素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中的作用作了实证分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和建议,代表了目前的研究水平。会议主办单位将这次会议提交的论文搜集起来,进行了编辑和筛选出版本“论文集”,无疑是对以往研究成果的一次检阅,对未来研究的一个实际的推动。

应当看到,尽管生育文化研究取得令人欣慰的成果,但是无论研究的深度还是研究的广度都是很不夠的,急需作出深入一步的研究。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立足于学科前沿,合理吸纳国内外研究成果中的科学成份,对生育文化作出反映其本质的科学的抽象,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可谓任重而道远。我们要紧密联系实践,体现生育文化源于实践、高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原则,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中,谋求中创新和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说,本“论文集”的出版不仅是以往研究成果的汇集,表明我们已经走过的路程;而且是一个新的起点,是集众学人研究之所长,向着未来新型生育文化理论的创立而进军的一个新的起点。

田雪原 于文星阁

2003 年 8 月

目 录

一下 册一

生育文化与妇女解放·····	姚德薇 杨雪云	370
社会性别、生育文化与妇女发展·····	姜彬彬	380
传统的延续与融合		
——豫北山村民间婚育礼俗的个案研究·····	张 岩 刘 岚	393
东西方生育文化比较研究·····	齐晓安 张友祥 王喜红 梁姝娜	400
计划生育在建设新型生育文化中的作用·····	张呈琮 刘 宁	416
生育文化变迁与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转型·····	徐 华 廖为真 吴宗友	426
新型生育文化及其建设评估的指标体系·····	景跃军	432
现代化与生育文化·····	李涌平	442
冲突与嬗变		
——网络对青少年生育观的影响研究·····	柏 杨	450
南方少数民族生育的纵横选择·····	杨筑慧	457
试论中国孝道文化对我国生育文化的历史与现实影响·····	王 涤	462
“孝”与生育文化·····	明 艳 穆光宗	469
生育文化中间变量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何 丽	476
生育观念的转变与养老文化的现代化·····	安月平 林顺利	482
一个满族村落的生育文化研究		
——河北承德丰宁满族自治县汤河乡上庙村调查报告·····	蔡 林 苑雅玲	489
新型生育文化理论与建设的几个基本问题·····	顾鉴塘	503
生育文化的文化论·····	李澍卿	508
吕四渔村生育文化研究·····	夏海勇 许 萍	514
藏传佛教与藏族生育文化·····	曾宪新 央 宗	523
信息社会生育文化展望·····	韩永江	532
新型生育文化:效应及实证研究·····	王学义 李永胜	541
试从古诗中看进步的生育观		
——生育文化与文学专题研究之一·····	王美春	558
新型生育文化在稳定低生育水平中的作用		
——关于河北省乐亭县人口生育观转变的调查报告·····	荣 蓉 朱方成 庞淑兰	562
建设新型的人本化生育文化 稳定我国的低生育率水平·····	赵秋成 杨秀凌	567
论先进生育文化·····	路 遇	575
新型生育文化与农村妇女发展·····	车同侠	583
人口流动对农村妇女生育观念与行为的影响·····	郑真真	592
性别偏好的文化因素分析·····	郭维明	597

生育文化与妇女地位研究课题报告·····	邵艾芳 纪颖	603
民族生育文化与现代生育观念探析·····	马正亮	616
贫困对传统生育文化的复制以及传统的中断·····	马笑冬	619
先进生育文化在我国生育率转变关键时期的导向作用·····	高元祥	622
新型生育文化中公民权利意识构建研究·····	鹿立	634
文化交汇与生育文化演进·····	齐明珠	646
可持续发展与生育文化建设·····	原华荣	651
论我国新型生育文化存在的形态·····	杜洪波	658
计划生育保障体系与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研究·····	刘延年 陈正	670
浙江先进生育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徐八达	676
性行为对生育的影响·····	张枫	681
推进农业产业化与建设新型生育文化 ——以中国花木之乡跳马乡为例·····	陈耀之 凌俊强 陈扬乐	685
浅议新型生育文化建设·····	张创杰	691
变革农村婚嫁模式与建设新型生育文化·····	胡隆福 陈扬乐	694
杭州市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姚凤珍	700
从生育需求的演进看婚育观念的进步·····	周双超	705
浙江临安市生育文化变迁的调查与研究 ——关于浙江省临安市 5561 对双农独女户的调查与分析·····	徐正男等	710
附录:其他研究论文题目·····		722
后记·····		724

生育文化与妇女解放

姚德薇 杨雪云

【内容提要】生育文化反映了人类在生育问题上的价值观念。本文考察了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形成机制及其特点、妇女解放与计划生育及生育文化的相互关系,认为更新生育文化与实现妇女解放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惟有二者同步,方能相互促进。

【关键词】生育文化 女权 妇女解放 计划生育

自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经过30年左右的努力,人口自然增长率已降至10%以下,但人口总量的惯性增长使得人口过多仍是我国的首要问题。^①在新的条件下,节制生育的政策效应日趋减弱,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日渐明朗。生育文化的传统与变革问题成为时代话题,更因为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特殊地位,而使生育文化与妇女解放问题密不可分。谋求生育文化的变革必须突破生育文化传统中强烈的非女性性,使两性关系达到某种适度的平衡,方能营造社会良性发展的文化氛围。

一、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形成、传播机制及其特点

1.1 传统生育文化的形成机制

人类的生育行为既是生理机能,又受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的支配,从而表现出某种文化的属性,人们的生育观念通过一系列制度化的保证得以延续和稳定,形成生育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附着其上的生育文化及由之扩展形成的人口文化亦步亦趋,体现和反映着传统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诸方面的特点与要求。若要对传统生育文化进行更新和变革,则必须首先对其形成机制有一清晰的认识。

生儿育女看起来是个体家庭的私事,但它几乎从来都是社会的事情,因为正是无数家庭人口的增减影响了一国总人口的数量、构成与分布。从层次区分的角度看,生育文化的形成源于宏观社会的大尺度导向和微观生活世界中种种需求获得的直接作用。其中,宏观意义上的经济、政治、主流思想文化等因素决定了传统生育文化的基调和模型。首先,“以农为本”的经济政策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生成的基础和土壤。中国农业生产模式较早采用以个体家庭为生产单位的自然经济形式,加之封建社会早期地广人稀、战乱频繁和农业生产力低下,使得人口增殖需求特别强烈。越王勾践灭吴、秦始皇统一七国的成功事例,^②成为后代统治者重农抑商、重生轻育的经典支持。在小农经济条件下,“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人力劳动的追加是提高土地产出的有效途径,因此促成早婚、早育、密育、多育的生育风尚,继而形成“……人口增加→粮食需求增加→垦殖面积需求增加或单产提高→人口需求增加……”的互动增长循环链,对整个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发生长久影响,使之呈现出浓厚的内陆农耕文化特色,其生育文化的主旨必然是“尽快抚养出数量足够多的成年劳动力。”

在社会政治系统上,“家”“国”相连的血缘宗族式的统治形式要求和凸显了生育文化的重要性。周

① 施春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解读,人口学与计划生育,2002年第3期

② 勾践提出“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兴国方案,秦相商鞅采用“以农养战”的强国之策

代以来,父终子及的嫡长子继承制得到沿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宗族伦理关系与贵族政治相结合,形成完整而严格的宗法制度,对确立和巩固封建统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宗法制度体现的是人类文明中的“血脉崇拜”或“生殖崇拜”因素,传统农业社会又发展出对男性的社会偏好。在父权制的制度体系下,人们的生育远远超出个体家庭的私有意义,兼具告慰祖先亡灵的精神意义和壮大家族、实现世俗利益的物质意义。这些意义是如此重大,以至于上升为更高层次的责任与使命,成为生育文化的核心价值。在封建社会中,包办婚姻、纳妾娶小、甚至租妻生子等社会现象是宗族生育文化的典型反映,无论王公贵族还是普通百姓,都须仰仗宗族的力量才能在社会事务中立身、发达。

宗族制度与小农经济相匹配,二者的紧密结合又孕育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主流——儒家文化。自西汉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经世致用的庞大社会哲学文化体系。儒家思想注重礼制和德治,《礼记·大学》中提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八条目”思想^①,为汉及其后各朝奉为意识形态的主流。其中“齐家”与“治国”内容分别在伦理和政治实践领域集中体现了儒家生育文化思想。在“齐家”的伦理领域,以“奉先思孝”为指导,视传宗接代为最高价值,孔子曰:“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孟子也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姓氏世系以男性延续计算的封建社会里,以有无男性传人作为“有后”还是“绝后”的标准,据此,儒家生育文化又派生出“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观念。在“治国”的政治实践领域,无论是孔子的“庶、富、教”还是孟子的“仁政”与“王道”,都把人口众多放在首位,保住劳动力就是保住了政治统治必须的兵源与税源。在儒家思想的倡导和统治者的身体力行之下,“多子多福”、“三代同堂”、“五世其昌”成为传统生育文化的宗旨。今天,虽然传统生育文化赖以生长的经济基础、政治条件、思想指导等因素已发生巨大变化,但它已积淀在民族心理的深层结构中。相对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状况阻碍着生育文化的变革,使之摇摆于传统与现代之间,影响国家人口发展总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微观层次人们的生活世界中,生育文化得以现实化,并在生产劳动、人际交往等社会活动中发挥着指导作用。首先,在物质需求的满足上,“锅里多加一瓢水”式的抚育方式成本低、收益大,子女一旦成年即可为家庭创造财富,且子女众多也保证了父辈家业的有效继承,当晚年来临,亲生子女(主要是儿子)又提供了颐养天年的实在保障。虽然人们的生育行为不能等同于经济学意义上“理性人”的行为,但毫无疑问,生存问题是摆在第一位的,生存之后,才能谋求情感、道德等其他社会性需求。

其次,人们相当多的社会性需求通过生育行为为纽带而得到满足。家族是人们初次进行社会交往、获得社会评价的主要场所,姻亲则使不同家族被联结在一起。小家庭在族亲内的地位与其生育子女数(尤其是男孩数量)呈正相关,那些少育或不育的家庭里,育龄妇女要承受来自外界评价和家内不满的双重压力。因此,生育可以使人们(主要是农民)获得基本正面性的社会评价。而且,只有多生多育,才能保证亲属网络的完整性。倘若遇到财力不支、劳务缺乏须求帮助时,小户、小姓人家自然没有大户、大姓人家获得的社会支持多。在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早育、密育、多育是抵御这一风险的有效途径。此外,在封建社会时有发生的械斗现象以极端的形式确证了“人多势众”的决定性意义。

第三,从情感需求上看,老来儿孙绕膝、享受天伦之乐几乎是每个中国人都不会拒绝的晚年美景,幸福感的真正圆满的获得是与血脉延续相连的,在人生的价值和终极意义上,任何其他的功名成就都不能替代。子女不仅延续了父母的生命,还将延续父母的梦想,这一潜在的心理情结甚至成为父母一代甘愿吃苦受累的原动力,子女众多是使这一概率提高的保证,因而多生多育成为必然的选择。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独生子女教育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从反面揭示了生育行为中凝结的情感因素。建立家庭、生儿育女被视为人生的一项基本责任,当义无反顾地践行。

传统生育文化,经年累世,已化为民族的社会心理和群体共识,在社会互动过程中规范、指导着人

① 丁祜彦主编:《中国哲学史教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39页

们的生育行为。中国封建社会流动性较弱,以家庭、亲戚、邻里朋友关系为主的初级群体联系密切而稳定,这使得生育文化的传播方式与途径也相对稳定,通过言传身教逐渐内化为人们的道德意识及人生观、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发生断裂和明显变异的概率极低。而且,依据社会冲突论的观点,在倾向于保持一致性的群体中,内部分歧的后果之一是增进了群体的团结,并不只是造成解体趋势。最后,不可忽视的技术性原因也要对传统生育文化的形成负责,即避孕措施与技术的落后,它造成人们无法控制(尤其在道义上)自身过于旺盛的生殖能力。

1.2 传统生育文化的功能与其非女权特点

传统生育文化有着复杂的功能效果。除了对个体家庭的决定性影响之外,从国家和民族发展的角度看,传统生育文化兼具动力与阻力的作用。它既是保持民族恒久存在的基本动力,又是妨碍民族发展和创新的基本阻力。华夏文明是最为久远的文明之一,也是惟一持续不断、一脉相承的古老文明,传统生育文化通过对人口再生产的指引,提供了文明延续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在农业定居时代,人口增殖有了稳定的保障,但同时也存在着科学技术水平落后,人口死亡率较高的威胁。传统生育文化通过支持较高的人口出生率,弥补了劳动生产率低下和不足和人口非正常死亡的损失,使华夏民族在兴起和强盛过程中始终拥有相当数量可支配的成年劳动力。儒家思想或儒教(如果在某种意义上能视其为一种宗教的话)提倡的积极入世观念深入人心,历代统治者又用政策强化了它的主张,结果造成个体家庭和国家社会之间目标一致,求大、求同、求多的民族心态推动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历经数千年而本色依旧,青春常在。然而,事物的辩证性表明,过于厚重的历史因素也是民族创新和改革过程中难以克服的心理障碍。曾经是民族生存发展重要动力的传统生育文化观,在社会生产方式发生巨大变化的时候仍保持惯性作用,左右人们的生育行为。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极具人伦内涵,大凡为人处世、安身立命的基本准则相当完备,因此,遇到新事物只是意味着内容的变更,形式的有效性是毋庸置疑的。在生育观念上,因循守旧、裹足不前,不敢冒犯圣人古训,难以突破家族文化、姓氏文化的限制,在社会经济政策的刺激与推动下^①,传统生育文化在一些地区具有较强的社会控制力和影响力。但是人口数量的过快增长带来的压力和社会问题已成为制约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大障碍。国土面积上各项资源的“总量”优势在“人均”单位上迅速成为劣势,交通、住房、环境、教育等种种问题无一不与人口有关。在传统生育观念未发生根本的、全面的改革之前,各种解决问题的方案难免具有权宜的性质。国内生产总值每年新增的部分总有一些要被人口增长抵消。现代社会对人口基本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传统生育文化与农业社会的总体特征相适应,但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背道而驰,如果固守旧的生育观念,不思改革,则中华民族的腾飞终将因人口包袱过重而成为不可能。

在传统生育文化“早、密、多”的生育思维中,又以“多生男”为核心。换句话说,是以男性为社会的根基,以女性为维持男根文化的必要工具和手段,其文化的非女权性是十分突出的,也是其诸多特点之共性。具体地看,第一,在生育目标上,“生男”核心的密育、多育观念具有鲜明的非女权性。男孩的先天价值远高于女孩,女性作为男性世界的附属物、占有物,自身没有独立的存在。在婚姻制度上男性本位的从夫居和一夫一妻多妾制在封建社会一直存在,在继嗣法则上父子相承对男性成员的需求几乎已成为一项文化命令。密育后代能保证家庭、家族在较短周期内迅速崛起,形成“气候”;多育后代则为家庭、家族在后世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当然此二目的的达到是以生男孩为基准的,至于女孩,“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既然与家庭、家族发展无根本的利益,自然是不能算数的。

第二,在生育质量上,重生轻育,直接表现了男权社会的女性生育机器观。生育行为的直接承担者是女性,女性在自然生产过程中独自承担着痛苦、不便和死亡的威胁。对生育子女数量的需求大大超过对生育质量(即优生优育)的需求,使女性陷于不断生产的泥沼而不能脱身,且这一过程直接迫使女性被束缚于家庭中,难以参与社会事务,在农村,繁重的家务和农务活动使妇女的实际境遇更为糟糕。

^① 尤指改革开放以来确立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许多研究者亦指出家庭生产功能的恢复是传统生育观念回头的重要诱因

第三,在对女性生存价值的评价上,以是否能生及是否生男为首要标准,这是对女权的极大漠视。如果一个女子嫁到夫家后不能生男,丈夫便可以堂而皇之地纳妾。倘若一个女子从夫后不能生育,纵使她有千般好,也有可能被夫家休掉。据考证,《孔雀东南飞》中的兰芝便是遭此厄运的一例。^①种种现象表明,在封建社会中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严重分离的,男性被赋予各种权利,女性被要求履行绝大部分的义务。男权社会从不反省上其对生育性别的主观愿望和生育知识的缺乏,仅凭生育的结果作判断。

第四,在生育行为受阻时,首先把怀疑的目光投向女性,并施以精神上的压力,由此导致的家庭悲剧充分反映了男权社会对女性的霸权。

第五,“家庭母权”的男性本质。在传统社会中,妻子生了男孩便获得了在夫家的稳定地位。“母因子贵”,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在丈夫过世而妻子尚在的情况下,因辈分最高,作为妻子的女性便获得了“家庭母权”,即成为一个家庭中的意志主宰,这似乎是女权对男权的胜利,其实不然。女性获得“家庭母权”的前提是长辈及同辈男性成员的死亡,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女性在可能获得此项权利上无任何主动权。况且,“家庭母权”的内容与作用完全是为男权社会的继续存在服务的,丝毫无益于女性的解放。“家庭母权”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儿子,婆婆更是儿媳的直接统治者,她要求媳妇做到的只是自己当年被要求做到的翻版,俗话说“二十年媳妇熬成婆”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因此,小范围内的“家庭母权”并不能改变男权社会性质,反而使女性忽视自身性别的权利,沦为男权社会的帮凶,是女权的极端异化状态。

二、妇女解放与计划生育及生育文化

2.1 妇女解放运动回顾^②

妇女解放运动的浪潮始自西方,至今已经历了两次大规模的运动。第一次运动的浪潮大致始于19世纪后半叶,历时70余年。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妇女权利大会,发表重视妇女权利的宣言,成立妇女协会,从而将社会性别不平等公开化、政治化。第一次妇女运动的发起者主要是西方中产阶级的白人妇女,她们为争取妇女选举、受教育权和就业权同男权社会进行了不懈的斗争。1894年新西兰妇女第一个争得了选举权,美国妇女于1920年获得完全的选举权,等等。这次运动的意义深远,为西方广大妇女群众争得了政治、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机会,并影响到东方国家如中国的“兴女学”运动。但是这次运动中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并未改变。20世纪60~70年代兴起的第二次妇女解放运动最早形于美国,其基调是消除两性差别,使两性趋同。这次运动规模宏大,涉及了各个主要发达国家,许多群众性妇女组织成立,并为推动妇女解放运动作出贡献。1979年,第3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造成许多国家成立有关机构从事妇女权益维护事宜。第二次浪潮促使妇女研究兴起,在学术领域里占有一席之地,形成各种女权主义流派,现出争鸣之势。而且对其他学科产生重要影响,如女权主义社会学,对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和对其他社会学理论的性别主义审查。女权主义者逐渐认识到,现存世界是单性的(即男性的)、男权性质的,女性是依附于男性的第二性^③,因此女性的个人问题即是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女权主义的三大重要流派: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其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形成最早,主张男女之间权利平等,但反对对妇女实行保护性立法,因为那将默认妇女的弱势地位,也有损于公正和公平竞争原则。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正好相反,认为制度的不平等造成了妇女的弱势地位,强调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并把妇女解放的最终实现与阶级解放联系起来。激进女权主义倾向于强调女性的生理特征是使其陷于不利地位的主要原因,但这其实是优越的,应受尊重的,父权制压迫是现行社会中一切压迫的根源和本质。在20世纪末期,西方又兴起后现代女权

① 引自李恩民《试论中国人口增长的文化背景》,南京社会科学,1995年,第10期

② 材料支持见李银河著:《女性权力的崛起》,中国社科出版社

③ 语出波伏娃的著作,《第二性》

主义流派,由于它所借重的后现代主义理论具有推翻一切现行理论的颠覆性,又被人称为妇女解放运动的第三次浪潮。它的目标不是追求男女平权和颠倒现行体系,而是试图消解现行的两性观念,致力于创造妇女的话语,用身体、感情和直觉取代男性中心的精神、理性和逻辑。

妇女解放运动发展至今,因各国政治、经济及文化状况的差异显出很大不同。在西方,大多由民间发起,逐渐影响政府立法,具有较大相对独立性。在中国,维新运动凸现解放妇女的议题,辛亥革命时期涌现女子参政组织和独立的女权运动,但是国内战争和抗日战争使妇女解放问题淹没于民族存亡、阶级压迫的大局势之中。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以立法(指《婚姻法》)的形式确认中国共产党一贯的男女平等原则,并在宪法中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扶持各级妇联的活动,使得新中国的妇女发展与解放运动获得了良好的意识形态空间。但是也有不足之处:未深刻反省中国传统社会根深蒂固的父权-夫权制的性别制度,也未充分考虑中国社会的复杂性和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笼统的立法规定所起的导向作用只能是理想主义的,何况男性中心的婚姻家庭制度并未受到实际触动,“政府试图修正但不推翻古老的家庭模式,鼓励男青年上门与独生女结婚”。^①新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呈现出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式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式转变的特征。早期的立法旨在强调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女性拥有同男性一样的政治经济及受教育等权利,女性在任何领域的工作,原则上与男性没有本质的区别,这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多有相似之处;而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家在立法和社会观念上开始重视女性生理、生育的特点和作为弱势群体的现实,如《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等,妇女研究和妇女组织兴起,人们日益重视人口受教育程度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妇女解放运动呈现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相关特色。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淡化,国家对妇女的“保护”部分减少,各种不利于女性的社会现象(如女职工首先下岗、拐卖妇女、卖淫嫖娼等)滋生或增长,促使一些有识之士对社会性别意识、性别制度文化等作更深层次的反省与诠释。妇女解放不只是女性为之奋斗的目标,也是男性实现真正自我的必要条件。这种观察和讨论的扩大,将使我国的妇女研究迈上一个新台阶。

2.2 计划生育与妇女解放

从19世纪初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的出版,到20世纪50年代国际家庭计划联合会^②的成立,人类对自身生殖的节制走过了长期、艰辛的道路。在不断引发和出现潜在危机的过程中,人类终于摆脱对生殖能力的道德推崇,转向节制生育,发展避孕措施和制度。在西方,节制生育是作为女权运动的社会产物出现的,美国保健护士M·桑格夫人首先倡导普及避孕活动,以实现妇女的个人幸福。节制生育在20世纪70年代被联合国列为倡导性运动,但其不具有强制性质,在西方国家至今保持民间色彩。

我国的生育节制开始于建国后,男女平等、同工同酬抓生产经济形势,促使民间出现自发要求节育的呼声,政府对此赞成态度。^③后来,毛泽东主席在八届三中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逐步要做到完全的有计划的生育”,并被写进《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56),计划生育思想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但是政治运动和自然灾害阻滞了计划生育运动的开展。直到六、七十年代之后,在周恩来总理的努力下,1973年成立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当年全国计划工作会议首次把年度人口增长率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1978年“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被写入新宪法,至此节制生育思想完成了从民间自愿向国家意志性质的转变。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坚持“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指导方针,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缓解世界人口压力做出重要贡献,“证明人类能够根据社会和家庭的需要来计划生育子女,就像他们计划如何使用资源来灌溉田地或建造庙宇一样”。^④

计划生育直接促进了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首先,计划生育加速了妇女生命周期的转变。由于女性

① (美)M·薄兹等著:《社会与生育》,天津人民出版社,408页

② 指导世界节制生育运动的专业组织:人口学与计划生育,1996,第2期,109页

③ 如1956年周恩来总理在中共八大会议报告中提出,“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且采取有效措施”

④ (美)M·薄兹等著:《社会与生育》,天津出版社,408页

特殊的生理机能,使得社会每增加一个新成员,女性都要承受一次因怀孕、分娩、哺乳抚养而带来的痛苦和时间上的损失,女性用于自身发展的机会就被剥夺了一次。而国家实行计划生育,一方面使女性婚龄推迟、生育年龄也相应推迟,另一方面“少生”的要求使女性的实际生育期比可能生育期大大缩短,这些因素造成中国妇女的生命周期从高生育率型转向低生育率型。与此相应,女性用于学习、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时间增多,有利于其地位的改善与提高。第二,计划生育促进了妇女的生育健康。对生育数量的限制,减少了妇女多育的风险。国家以法规法令的形式保护了不愿多育的妇女,并快速普及有关科普知识,提供相关医学服务和避孕服务,提高了妇女的自我保健意识。第三,计划生育促进了女性婚前的发展。计划生育使家庭子女数量减少,规模缩小,可用于支付子女教育和发展的投入增多,过去教育向男孩倾斜的经济原因基本消失,有利于女孩受教育面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女性婚前的发展状况关系到妇女自身性别意识的觉醒程度,和妇女解放运动中对社会的两性平等、合理化发展的追求指数。除上述几点外,其他如独生女长大后对父母财富的继承,将会使女性社会地位和家庭类型朝有利妇女解放的方面发展,等等。

计划生育给中国妇女解放带来正面影响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在传统生育文化与生育选择机会的狭路相逢中,凸现了男权社会的统治力量。在只允许生一至两个孩子的政策下,生育的现实性(可能生男也可能生女)与生育的理想性(儿女双全,至少有男)之间的差距迅速扩大。那些生了一个女孩的家庭(尤其是农村)中,育龄妇女而不是她们的丈夫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男性意志主宰的社会力量,迫使女性强化自身的生育义务和生男义务的意识。此外,在一些地方,为追求生男孩而进行的选择性生育使女性承受多次人工流产的痛苦,并造成出生性比的持续升高和0-4岁的女孩死亡率升高。一批在生男孩愿望下生出来的女童因计划生育的严格执行而被迫东躲西藏,得不到正常标准的抚养和受教育机会,不能享受同男孩一样的生存和成长待遇。在那些接受节育措施的女性中,也存在因节育而跟随发生的副作用和风险,使女性付出短期或长期的健康代价,甚至终生的心理阴影。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一些地方曾经出现的忽视知情选择和非人性化服务的做法,不利于女性对计划生育与妇女解放目标一致性的认识。

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虽然从总体上遏制了传统生育文化的膨胀,削弱了它的影响,但是政策的强制性与文化的柔韧性之间存在着张力,计划生育并未完全摧毁旧的生育文化,社会改革过程的复杂性导致在某些方面出现有利于传统生育文化复兴的局势。因此,已经到了必须全面审视和反省传统生育文化对现实社会的影响,有意识地与之决裂的时候了。

2.3 生育文化与妇女解放

传统生育文化的长期存在诠释了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尤其是民间自发开展的女权运动)不发达的根本原因。在人口再生产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后,生育文化尚未来得及进行充分的自我反思以便向新的类型输送文化养料,便被历史局势推入人为的主流意识形态空间,被宣布要接受节制生育、男女平等的诸多新观念。在我们赞颂人口增长得以迅速控制的同时,几乎忘却了文化自身发展固有的规律性,忘却了文化的惰性和其发生作用的非政治命令性。由此导致文化命令与政治命令的冲突性和某种程度的“文化异化”现象,关于后者,我们可以从人们表面行为上完全拥护计划生育政策,而在私下行为(指偷生、超生)或思想深层、价值观念上不认可的对立中窥见一斑。在计划生育运动的有力推动下,传统文化更新发展的历史时间大缩短,使人们得以在实践中、在更开放的视域中思考发展问题。一经思考,就会发现,传统生育文化的内核(男根文化)依然存在,它成为更新生育文化、实现妇女解放的最隐蔽的也可能是最后的桎梏。至少在目前的人类条件下,女性生育的功能是不可替代的,如果在此问题上,女性不能获得有利于自身的解决(包括观念和行为),或获得与自身承担的历史责任相称的权利,那么,任何意义上妇女解放都只能是非女性的、异化的。

在探寻生育文化与妇女解放的良性互动途径之前,必须勘察二者在生活世界呈现出的复杂形态。新中国曾长期存在的二元经济结构,使生育文化和妇女解放也具有城乡差异性。一般而言,城市中传统生

育文化的影响要弱于农村,而妇女解放的发展程度要强于农村。但这并不意味着城市妇女全面优越于农村妇女。农业生产对体力的要求使农村男性成为主要劳动力,改革开放后的家庭副业的兴起,使女性的主要活动领域集中在家庭。男女的劳动分工既自然又相对明确,除去家庭重大事务及生育问题上的男性主宰外,妇女在许多实际的家庭事务中因亲自参与而获得发言权,决定权,“男主外、女主内”的风格较明显,不能说妇女完全没有当家作主的权利。而在城市中,有相当数量妇女拥有自己独立的职业,在工作性质上、经济地位上独立于自己的丈夫,享有更多的男女平等的权利,主要是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当然,此权利面随社会活动层次的提高而递减),但下班之后,在家务劳动中,传统的男权思想仍占主导地位,买、烧、洗、刷、抚育幼小子女,被视为女性的天职。工作之外的休息、娱乐时间成为继续劳动的时间,除了孕产期的照顾之外,社会并未降低对女性工作成绩要求的标准,致使城市妇女在事业与家庭的两难处境中生存,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负荷并不亚于农村妇女。对女权意识的觉醒和不解放的现状甚至使城市妇女(尤其是知识女性)承受更多的人格分裂的痛苦,集工作场合的一性化即男性化要求和家庭场合的纯粹女性化要求于一身。因此,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妇女解放程度都亟待提高。

在生育行为上,城市实行一胎制,计划生育的监控和惩罚体制也比农村完备,使得城市人口中性别歧视较为淡化,市民对生男生女都一样形成共识,不过要注意一点的是,接受生育指标上只生一个的现实,并不必然等于接受生育意愿和生育价值判断上的男女平等。生男仍然是绝大部分城市妇女的第一胎生育意愿。在城市无公职妇女阶层中,由于监控体制力度不够,多生、生男的观念依然存在市场。一些地方出现的“包二奶”现象,除了有追求享乐、生活腐化思想的影响,也有夫权至上、“有男方为有后”的男根生育文化的影响,个别妇女自甘沦为生育机器和金钱奴隶,在妇女解放问题上处于完全蒙昧状态,令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在农村地区,人们已逐渐接受少生的要求和事实,却很难接受没有男孩的现实,更不能接受不生的观念。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不断升高,和人口出生率下降的临界点逼近问题,就暗示了政策效应的式微和社会文化因素影响力的增强,大众在生育问题上的“文化规范的底线”浮现出来,^①“生一个男孩”被赋予当然的文化合理性。正是这一文化边界导致个人(家族)与社会、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不期相遇在矛盾中,而引发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种种问题。生男文化边界的非女权性也是妇女解放问题的门槛,只有跨过这个门槛,才能有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存在。因此,妇女解放运动不仅是政府倡导的行为,也不仅是民间行为,而且是更新生育文化的行为,是中华民族寻求创新和发展的行为。

三、现代新型生育文化的构想

3.1 形成新型生育文化的社会历史条件

传统生育文化必须完成向现代生育文化的蜕变,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活的整体提高。我国生育文化的现状曲折地反映了社会变革过程中传统与现代、落后与先进因素复杂交织的态势。文化的发展滞后于经济的发展,并带有深刻的社会历史烙印。在前文所述中,可见传统生育文化仍在一些地区大行其道,但我们也要看到,经过多年的计划生育运动的努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传统生育文化赖以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土壤出现巨大变化,适宜于新型生育文化生长的社会历史条件正在形成。

首先,经济形式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和社会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营造有利于新型生育文化的客观条件。传统生育文化依赖于农业经济,而现代社会是以工业、第三产业、知识产业、信息产业等为主要依托的社会,农业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虽没变,但其占国民经济增长的比重却日渐缩小,简单社会劳动与复杂社会劳动之间的价值差距进一步扩大,这一现实重创了农业经济条件下体力劳动“男性依赖”的神话。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赋予财富增长较大的灵活性和知识的重要性,“重生

^① 关于这一提法可参见人口研究编辑部主持的《生育文化:传统及其变革》,人口学与计划生育,1999年第1期

轻育”的传统观念受到震撼和否定。男性的谋生与发展形式多样化,更多的青年男子从事非农业产业,使广大农村的从业人员以中老年男子、妇女为主,这种现象一定程度冲淡了生男偏好的社会连续性。妇女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改变,其生存能力(主要指经济独立性)大大提高,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多种产业经济的发展,农村妇女在非农产业的就业空间拓宽,其社会参与水平也相应提高,“早婚、早育”的代价增大,更多的家庭倾向于选择“少生优育”。因此,传统生育文化体现出的小农狭隘性正在丧失其在现代社会生存的客观依据。

其次,社会流动性的增强提供新型生育文化传播、普及的必要氛围。我国既是一个人口大国,又是一个地理大国,地区发展存在不平衡性,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才、劳动力逐渐从不发达地区涌向发达地区,或涌向国家重点扶持地区。伴随社会各项改革的深入,社会流动性呈增强趋势,这导致不同生活背景人员的融合与重组。在此过程中,一般总是来自落后地区具有落后思想的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具有先进思想的人们看齐,而抛弃旧有封闭环境下的思想意识。适应于现代社会发展趋势的新型生育文化,借助社会流动的有利氛围传播、普及新的生育观念和生育意识。

第三,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的施行和发展,以及农村中养老送终的实践为新型生育文化提供后备支持。传统生育文化中养儿生男的一个相当重要的社会功能是,在父母年迈时养老送终,并在死后有香火纸钱祭拜,以免成为孤魂野鬼。我国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引导人们更加理性地对待晚年生活,通过青壮年时期的保险投资为晚年时期提供实在的保证,要比多生多育的风险小得多。多生多育不仅使父母在有劳动能力时期更为忙碌,从抚养、教育子女到婚嫁操办,所需投入更多,而且在晚年丧失劳动能力后免不了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和人身依赖,若干年后的家庭变故谁也不能一言笃定。不可否认,目前农村养老社会保障体制的不健全影响了生育文化新思想的传播,以家庭养老为主的模式仍存在“养儿防老”的思维定势。尽管如此,女性比男性更注重家庭生活的基本性别差异,使得“女儿孝顺”的思想渐广,在农村,养儿不能防老的事件屡屡发生,也动摇着生育观念中的传统影响。此外,废土葬兴火葬的移风易俗活动使香火祭拜逐渐失去传统的形式,也有利于新型生育文化的兴起。

第四,社区文化的特定形态,直接影响新型生育文化的实现程度。人们置身其中的小环境的精神风貌至关重要,日常社会互动的评价与认可全赖于此。单位是中国城镇社区所普遍采用的传统形式。同一个单位的成员常追求相互一致的认可评价,个别与众不同的表现难以获得其他成员的价值肯定。不同单位因工作性质、工作中复杂劳动的凝结程度、创造性要求和程度等方面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风气,直接影响其成员对待生育文化的主要倾向。在改革开放中单位社区的整合力量有所削弱,新的社区类型如居民住宅小区、商业小区、街道社区等纷纷涌现,其文化表现形式较之纯粹的单位社区复杂,对人们的生育需求的影响大致类似于单位型社区。

3.2 社会的觉醒与计划生育法律的引领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区际交流的增加,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和世界女权运动的发展,在性别平等和生育文化上的社会自觉正在形成。人性化问题、目的与手段问题并不是单纯的哲学论题,落实到人自身,就是解放妇女同时亦解放男性的问题。越来越多的女性意识到实现妇女解放、摆脱男性歧视是实现女性基本人性的需要,生儿育女、操持家务并不是女性社会价值的最高目标。反对性别歧视、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呼声是如此之高,就连男性群体也开始检视男子主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证实了社会的觉醒。其实,在存在男女两性的社会里,单性(即男性)意志主宰是不利于社会的全面发展的。如果说男性意味着刚强、勇敢和力量的话,他们带给这个世界的不仅有征服、改造和繁荣,还有破坏、浪费和暴力,而女性气质的柔韧、含蓄和宽容则是这个世界健康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元素。正如同依赖于奴隶的主人是不自由的,依赖于女性的男性也是不自由的,男权社会在贯彻自己权力意志的同时,不得不面对觉醒妇女的挑战和压力,面对自身因性别差异而遭致的各种非议。在本质上,性别歧视妨碍现有社会全面发展速度和程度,也妨碍男性基本人性的自由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颁布实施为新型生育文化的全面实现提供了法律支持,也为

妇女解放运动觅得法律武器，特别是在有关生育权利、生殖健康等长期困扰女性的关键问题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这对于突破“妇女当然要生孩子”的思维模式具有重大意义。自愿选择不育，是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重大进展，也是男性对待性别角色的重要变化。围绕公民的生育权，该法还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其他权利：(1) 生殖健康的权利。包括获得科学知识和信息的权利，获得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技术有关方面的权利，及治疗不育的权利。(2) 男女平等的权利。即女性与男性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地位平等，同样具有参与权、决定权（将女性放在男性的前面，即表明对待传统生育文化的否定）。(3) 知情选择的权力。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的权利。(4) 健康及安全权利。主要指妇女孕期的健康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权利等。上述几方面的规定都有利于改变妇女在计划生育过程实际存在的被动性，引领广大妇女理直气壮地摆脱生育旧观念，接受生育文化新思想。

3.3 现代生育文化之“应有”

现代新型生育文化正处在形成之中，它的具体面貌将随我国社会发展程度而定，任何超前的、过细的人为构想都不免有“乌托邦”之嫌。然而，依据人口发展的世界趋势和我国传统文化的特点，有儿方面作为对未来成熟生育文化的期待还是可以成立的。

现代生育文化应是低生育文化。即人口数量上提倡和创造低生育水平，使人口与发展相协调。虽然专家们担心中国将过快进入老龄社会而后继乏力，但是中国在一段历史时期内激增起来的人口造成的巨大社会压力，在短期内是难以消除的，理想的与发展相协调的人口规模及构成，距离现实还较远。实事求是、按事物自身发展规律办事的宗旨不应被忘记，以免重蹈覆辙。因此，纵使老龄社会是不可避免的，也不能在较短历史时期内放弃节制生育。

现代生育文化也应是体现男女平等的生育文化。婴儿出生性别比回归正常水平，女孩获得与男孩同样的生存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机会。男女平等不应被机械地理解为各占一半或平分秋色，在生育期应向女性倾斜，因为，男性的性权利和生育意愿要通过女性主体才能实现。否则，仅由男方做主的生育行为，意味着丈夫享有对妻子身体和意志的强制权，使女性丧失人身自由，身心受到摧残。旧的生育文化中，结婚即导致生育；而新的生育文化中，婚姻并非一定要实现“1+1=3”的公式。

现代生育文化还应是注重“生”、“育”质量的生育文化。对“生”的质量的强调即对先天素质的重视，通过对育龄妇女的社会保护和医疗服务，减少各类残疾婴儿和患先天性疾病婴儿的出生概率，减小妇女生育过程中的风险。对“育”的质量的强调即对后天抚育的重视，社会不仅要为哺乳期妇女进行照顾，还应对幼儿期及学龄前的儿童家庭出台照顾政策，使这些家庭能够从容地向社会输送未来人才的模坯。

与生育文化密切相关的姓氏文化也应该“现代化”。现行姓氏文化的男性单系特征是传统生育文化的扩大反映。近些年兴起的寻根问祖、续宗修谱活动完全排除了女性的世系，其中出新的意义远不及守旧的意义。几千年流传下来的据说大大促进了中华人种健康的姓氏文化，是否也有改革的必要？譬如，使家谱记载双性化，变其男权社会的象征物为黎民百姓了解自己先人的可靠资料。其他的改革，如孩子随母姓、或只取名不取姓的做法也有人尝试。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生育文化与妇女解放问题息息相关。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导致我国妇女解放的不发达状态。现代新型生育文化的全面建立有赖于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淡化社会性别差异的消极因素，弘扬其中的互补促进因素，将推动我国社会健康、和谐、全面发展。

(姚德薇、杨雪云：安徽大学)

参考文献

1. 李银河著. 女性权力的崛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
2. [美] M 薄兹、[英] P 施尔曼著. 社会与生育.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林爱冰等主编. 社会变革与妇女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4. 安徽省妇联编. 妇女与社会发展.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5. 金安融: “传统生育文化与计划生育之间的妇女”. 西北人口, 1996, 2
6. 徐安琪: “女性自主生育: 合理合法”. 人口学与计划生育, 2002, 3
7. 施春景: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解读”. 人口学与计划生育, 2002, 3
8. 路遇: “论人口文化”. 人口学与计划生育, 1999, 6
9. 杜芳琴: “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 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 妇女研究, 2001, 5
10. 陈俊杰、穆光宗: “农民的生育需求”. 中国社会科学, 1996, 2
11. 朱楚珠、李树苗: “计划生育对中国妇女的双面影响研究”. 人口与经济, 1997, 4
12. 人口研究编辑部: “生育文化: 传统及其变革”. 人口研究, 1998, 6
13. 李恩民: “试论中国人口增长的文化背景”. 南京社会科学, 1995, 10